職工退休金可列爲費用上限
將由百分之八增爲百分十五

【台北訊】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率由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國貿局發布第二次修改進口管理辦法，將原訂百分之八提高為百分之十五，以減少企業負擔。

有關院頒提供廠商提撥退休金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院頒提供廠商提撥退休金基準表，將於近期內提撥。

行政院頒提供廠商提撥退休金基準表的內容，是本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到百分之十五為止，其中，雇主應按月在國貿局指定的銀行，以勞工退休金專戶方式，提撥勞工退休金，惟目前雇主提撥百分之三，今後應用不同方式，提撥百分之十五。

今後雇用不同方式，提撥百分之十五，其中，雇主提撥百分之十五，其中，雇主提撥百分之十五，其中，雇主